

# 全民齐参与 共创文明城

编者按:文明,是极富“含金量”的城市名片,是一座城市的灵魂。《十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将于2021年1月1日正式实施。作为我市首部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立法,该条例是如何诞生的?规定了哪些文明行为?将重点治理哪些不文明行为?有哪些促进措施和法律后果?本报即日起推出系列报道,详细解读《十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十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解读一

## 法治力量护航文明创建

记者 纪枫波

作为十堰市民,你是否看到有人遛狗不拴绳却无法阻止?你是否遇到在非吸烟区吸烟者却劝阻无效……从明年1月1日起,你可以理直气壮地告诉对方:“你,违法了!”

《十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日前,记者采访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到这部地方性法规立法项目的有关情况。

### 严格履行程序 多次修改完善

据了解,2018年12月,制定《条例》被列入十堰市人大常委会2019年度立法计划。

2019年5月,《条例》初稿形成后,市创文办及市《条例》征求意见稿全文在市级媒体公布,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并先后于5月29日、30日召开4次由起草工作专班、市直各职能部门、各县(市、区)和社会各界代表参加的立法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

立法起草工作专班还组织专家和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处,围绕《条例》草案的框架体系、主要条款设置、立法语言文字技术规范等方面进行了为期20天的集中修改,进一步提高了针对性、可操作性,并形成第二稿。

随后,市创文办会同起草工作专班再次进行认真把关,市司法局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和修改,并最终形成了《条例》(送审稿)呈报市政府。

去年11月4日上午,市长陈武主持

召开市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送审稿);12月26日,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十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为了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地方立法质量,12月30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予以公布,邀请社会各界反馈意见。

今年4月17日,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4月23日,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条例》(草案二审稿)。

充分结合十堰实际,多次修改完善后的《条例》,由市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五次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表决通过,并经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24日批准。

2020年10月21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向全社会公布《条例》全文,并发布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以法律“硬制度” 促进文明“软着陆”

《条例》分为总则、基本规范、激励倡导、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共6章55条。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委相关负责人介绍,《条例》理顺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体制机制,明确了文明行为的基本规范,彰显了文明行为的倡导与激励,加强了文明行为工作的监督检查,明确了不文明行为处罚的法律责任。

规定了参照适用条款,目的是以法律“硬制度”,促进文明“软着陆”。

“中共中央政治局于2016年12月9日下午就我国历史上的法治和德治进行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学习时强调,要把德治要求贯彻到法治建设中,要加强相关立法工作,运用法治手段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这为我们制定《条例》提供了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该负责人表示,“出台《条例》,不仅中央有要求,而且十堰现实工作需要”。

一方面,长期以来,十堰精神文明建设整体水平在全省保持领先地位,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升,但城市的精细化管理、城市发展的共享共享、社会文明风尚的激励和倡导尚不能有效落实,“横穿马路、乱扔垃圾、乱停车辆、遛狗不拴绳等不文明行为时有发生,这些问题必须通过法律制度来规范,用法治手段来约束。另一方面,可以通过地方立法,全面梳理、剖析提炼十堰市社会文明行为现状,从而推动文明行为基本规范的普遍遵守;厘清道德层面和法律层面文明行为边界,为激励和处罚提供更具明确、可操作的法律依据,真正使文明行为有所为;建立道德规范、见义勇为、志愿者服务的关爱帮扶激励机制,健全文明行为奖励表彰制度,树立好人好报的社会导向;明确不文明行为的处罚力度,为全面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水平提供长效保障。

既将见义勇为、拾金不昧、扶贫济困等传统美德发扬光大,也将随地吐痰、遛狗不拴绳、高空抛物等不文明行为纳入治理范围……《条例》彰显了十堰对文明风尚的鲜明态度,也为治理不文明行为提供了法律武器。

倡导文明,重在习惯养成,需要软硬兼施。《条例》不仅为市民争当城市文明“代言人”提供了书面指南,激励市民自觉在文明城市上落小落细、脚踏实地,同时《条例》也明确将对不文明行为进行严肃处理,最高可罚款两万元。这不仅规范了广大市民的期望,也让我们有了“向不文明行为说不”的强大法律武器。

文明立法,重在严格执法,维护法律权威。法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普法宣传,加大执法力度,对触犯法律的不文明行为依法惩处,这样法律才不会成为“纸老虎”,才有执行力和震慑力。市民对身边的不文明行为应当果断制止、坚决反对,对不听劝告、我行我素者,应向有关部门反映,社会各界都应该共同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努力让城市变得文明更美好。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

短评

## 市委党校组织学员及教职工 学深悟透五中全会精神

本报讯 通讯员希金报道:11月2日下午,市委党校第4期研修班学员围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开展热烈讨论,代表们分别从高质量发展、高质量交通、高质量医疗等方面进行了交流发言。

为在第一时间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学好、贯彻好,市委党校制定了“三个一”措施,即第一时间安排部署、第一时间收听收看、第一时间学习研讨,确保200余名主体班学员及全体教职工学深悟透。

市委党校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对学习贯彻五中全会精神进行安排部署,组织教师进行集体备课,要求所有教师学习在前、宣讲在前、行动在前。学员组织科第一时间组织各分委会认真履行职责,通过手机、电视、网络等方式组织学员学习。在认真收听收看会议精神后,各学员第一时间撰写学习体会,并结合本职工作开展学习交流活动。

## 张湾区直人社系统 加强学习筑牢防线

本报讯 通讯员陈国合 田越报道:10月28日下午,张湾区直人社系统联合区档案局组织召开《习近平法治理论》第三卷宣讲辅导会。

会议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重在落实两个责任”为主题,重在讲解两个责任的深刻内涵、重大意义,以及两个责任之间的关系,让干部职工进一步理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两个责任意识。同时,组织党员干部集中观看《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警示教育片,要求党员干部时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树立正确的的人生观和价值观,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下一步,区直人社系统将以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积极营造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浓厚氛围,以点带面,影响、带动身边人参与到学习活动中。

## 竹山县税务局 惠红利助企业发展

本报讯 通讯员张雅雯 柯坤 向刚报道:“多亏261万元的增量留抵退税,缓解了我们的资金压力,感谢税务部门的高效服务。”近日,湖北斯嘉丝智能服饰有限公司负责人范福对竹山县税务局的帮助感激不已。

湖北斯嘉丝智能服饰有限公司是竹山县重点招商企业,主要生产袜子,今年受疫情影响,停工时间较长,企业利润降低,各项支出增加,资金缺口较大。竹山县税务局了解企业面临的困难后,加班加点为企业办理了增量留抵退税,大大缓解了企业的资金压力。

今年以来,竹山县税务局围绕“六稳”“六保”,主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按税种类别、行业类型分别汇编,通过微信、QQ群等线上载体推送给纳税人,做到精准推送、精准宣传、精准服务,让纳税人惠红利变成企业的“真金白银”,同时,成立服务队,线下辅导纳税人,解答疑难问题,开辟绿色通道,为企业纾困解难。截至目前,该县共有4户企业获得退税款465万元。

## 武当路街办 环保督察力促整改

本报讯 通讯员黄勇 于磊报道:为巩固创文成果,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近期,茅箭街武当路街办执法大队开展了环保督察专项行动。

行动中,执法人员采取逐一入户的方式对辖区餐饮单位进行摸排,确保不落一户。摸排中执法人员发现,个别餐馆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仅用铁皮制成简易油烟排放通道,执法人员现场对相关负责人进行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并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截至目前,武当路街办执法大队共排查辖区餐饮单位35家,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3家餐饮单位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未及时清洗油烟净化设施的6家餐饮单位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并督促其建立能清洗台账。

## 以案示警强化作风 白浪镇

本报讯 通讯员王勇 方磊报道:“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我的思想受到洗礼,我将引以为戒,在今后的工作中规范一言一行,用好手中权力。”近日,郧阳区白浪镇组织全镇党员干部80余人集中观看了警示教育片,会后,白浪镇卫生院一位负责人感慨地说:

“会议要求,党员干部要以人为镜,勇敢面对自身存在的短板,通过警示教育片中的例子不断警醒自己,警醒自己,对标对表找问题、找差距,促进作风转变,进一步增强廉洁自律意识,提高拒腐防变能力。”

## 东风高中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本报讯 记者袁杰 罗环通讯员潘峰报道: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的政治思想素质、职业道德素质,近日,东风高级中学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会上,学校相关负责人围绕“立德树人”目标,从教师队伍建设、学生综合评价体系等多个方面,对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行解读。面对当前全社会高度重视教育的问题,我们更要综合评价体系,不能以分数论“英雄”,好学生的标准是多元的。我们将加强学习,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接班人。”一位老师表示。

## 石桥小区换新颜

本报讯 记者纪枫波 通讯员高超报道:“墙体变新了,排水、排污管道也更换了,这样一改,我们像是住进了新小区一样!”10月27日,郧阳区城关镇兴郢路石桥小区居民高某看着正在施工的小区改造工程喜笑颜开。

据了解,石桥小区因年久失修,存在墙体破旧、楼体排水管道堵塞、小区排水排污不畅等问题,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今年该小区被列入兴郢路社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重点项目之一。此次施工计划投资590万元,重点整治小区立面、改造排水排污设施、修复破损管道、改造水电气暖设施等,完善小区基础设施配套,惠及194户小区居民。

### 创新新变化



## 志愿服务 扮靓家园

10月27日,市气象局党员志愿者们身穿红马甲,在包联社区张湾区车城路街道办事处东社区瑞丽苑小区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扮靓小区环境,为居民排忧解难,助力基层治理。图为党员志愿者们正在清理小区垃圾。



# 从世代捕鱼为生到发展立体水产养殖,渔民乔青周——稻香鱼肥富乡邻

文/图 特约记者朱本双



乔青周和他养殖的养殖鱼

10月24日,记者来到竹山县擂鼓镇枣园村4组,在乔青周的立体水产养殖基地高塘,只见成群鱼儿游来游去,很是喜人。

今年42岁的乔青周是丹江口市周市镇寨沟村1组人,世代代捕鱼,捕鱼为生,是名副其实的渔民。为保“一库净水永续北送”,2014年,丹江口库区逐步拆除网箱养殖、围网养殖设施,不少像乔青周一样

的渔民面临转产。

2018年,竹山县擂鼓镇枣园村和董家沟村的早改水项目顺利完工,数百亩改造后的良田成为当地一道亮丽的风景线。乔青周得知消息后,第一时间实地考察,最终决定在枣园村和董家沟村发展水产养殖。

说起转产,2019年春,在竹山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和湖泊局、擂鼓镇政府、枣园村“两委”的大力支持下,乔青周和董家沟村流转稻田20余万方米。首期投资200余万元修建标准鱼塘、购设备、建厂房,注册成立了竹山县香泽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开展立体水产养殖。

记者在乔青周的养殖基地里看到,鱼塘根据山沟两边溪水的流向依次而建,采用流

水养殖方式,减少水体发病交叉感染机率。“这里方圆数十公里没有一家工业企业,空气好,水质也好。”乔青周说,目前2万平方

米的鱼塘里养殖草鱼、赤眼、黄颡等10多个品种,因为鱼的品种好,所以不愁销路。“前段时间雨水较多,我每天都要守在鱼塘,检查鱼儿是否生病,是否缺氧,并开展防疫工作……”据乔青周介绍,他采用的是流水高密度养殖技术,在人工控制的水体中进行集约化高密度养殖,这种养殖方式具有周期短、生长快、产量高、效益好等优点,有利于促进水体交换,增加水中溶氧,增强鱼类的新陈代谢和消化吸收功能,比常规养殖增产40%左右。

养鱼的同时,他开始尝试“水稻+虾”“水稻+蟹”的农业转型升级模式。稻虾、稻蟹养殖是将水稻种植与水产养殖有机结合,实现“一稻一虾”“一稻一蟹”“一田双收”。稻田养小龙虾,螃蟹提供天然饵料和栖息地,养出的小龙虾、螃蟹个大味美销路好。同时,小龙虾、螃蟹吃掉了稻田里的害虫,粪便和残饵又为螃蟹提供丰富的营养物质,两者互惠互利,形成了生态立体种植养殖。稻虾稻蟹双增收,农民收入增加的“三赢”局面。如今,乔青周的立体水产养殖基地里有稻虾、稻蟹种植养殖面积2.6万方米。

“乡亲们富了才是真的富!”这是乔青周投资立体水产养殖的初衷。为了让更多的乡亲脱贫致富,他为枣园村、董家沟村及周

边贫困户、残疾人、留守妇女、留守老人提供就业岗位,每年临时用工和季节性用工50多人,发放工资20多万元。此外,他还以“合作社+基地+农户”的模式,带动102户(其中贫困户36户)共同富裕。

同时,乔青周通过多年养殖总结出了不少宝贵的经验,“村民们遇到问题都会来询问我,我也很乐意把经验告诉乡亲们,大家只有相互交流、相互学习,才能共同进步、共同富裕。”乔青周说。

“这里的山好、水好、生态好,养出的鱼好、虾好、蟹好,种出的香米更好。下一步,我将加大投资力度,对生态水产养殖进行升级改造,推出“住在农家、玩在农家、吃在农家”休闲旅游项目,培育发展休闲渔业,实现从粗放到精准、从单一到综合服务的转变,延伸产业链,助力乡村振兴,带动更多的贫困村脱贫致富奔小康,真正让这里的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乔青周信心满满地说。

